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6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2024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3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4年7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108，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6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科学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将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3,975.56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业务发展；并将“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6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830,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83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基于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于2024年4月向公司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4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0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共计51,8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

（一）2022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股本变动

2022年9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157,05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13,157,052股。吴世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限售股数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57,0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 45,262,82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419,873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157,052股增加至158,419,873股，吴世均持有限售股由32,250,000股变更为45,150,000股；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由4,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股；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由772,000股变更为1,080,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自2024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二）公司股东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四）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吴世均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830,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世均	45,150,000	28.50%	45,150,000	0
2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3.53%	5,600,000	0
3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800	0.68%	1,080,800	0
	合计	51,830,800	32.72%	51,830,8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830,800	36
合计		51,830,8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2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临2024-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王旭冬先生为主任委员，葛效宏、侯振凯、胡元木（独立董事）、唐庆斌（独立董事）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2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2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雪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李雪女士个人简历：

李雪，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鲁信创投投资三部职员，鲁信创投投资七部职员、高级职员，鲁信创投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省级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药品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加省级联盟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续签工作。艾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已陆续中选《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情况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是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的药品，属于化学药品第6类。

项目名称	包装规格	中选价格	约定采购量注1	实际采购量注2	供应省份	采购区域	采购周期
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10mg*28片/盒	19.77元/盒	399,675片	6,430盒	广东	广东、山西、江西、湖南、湖北、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原则上到2025年12月31日。
			5,712片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	10mg*28片/盒	19.77元/盒	–	–	河北省	河北省	采购周期原则为2024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

注：1、《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由于各省执行时间不同，故上述产品的约定采购数量仅为已发布采购数量的广东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余省份均以后期联采办及各地区招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2024年河北省国家集采第一、二、四批药品到期续签采购项目》于2024年7月1日已公布两家中选企业，总采购量为10,486,537.60片，具体执行数量以河北省招标办发布的最终分配数据为准。

2、上述产品的实际采购量起止日期，广东省为2024年5月1日---2024年6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选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已于2020年1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28片/盒）2023年的销售收入为153,649.92元，占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07%。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该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虽已签订采购协议，但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程皓兼任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执行公司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怀念兼任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执行公司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科研生产方面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决策范围和内容。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管理要求，对相关重大事项涉及党组织前置审议事项、审定事项进行了适应性修订，提升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可操作行，确保符合公司治理体系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3.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元/股~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和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3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72,6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外贸金租、五矿证券披露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185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五矿信托、外贸金租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吸收合并事项已于2023年底完成资产交割。近日，外贸金租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并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京海）登字[2024]第0692873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1.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16613.188212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725185.924329万元

2.变更前公司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8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8名，代表股份数468,227,4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688%。其中现场参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461,628,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45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4人，代表股份数6,598,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563,6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3109%；反对：1,5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3544%；弃权：1,0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3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34,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62975%；反对：1,5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80265%；弃权：1,0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567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